

高雄縣橋頭鄉公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橋鄉財字第 0980004902 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橋頭鄉橋北段 1 標地。

依據：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

非公用土地(第...次)。

98 年度出售鄉有土地財產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售土地座落及底價：

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本標土地標售底價 (新台幣)	投標應繳押標金 (保證金) (新台幣)	使用分區	目前使用情形	備註
	縣市別	鄉鎮別	段別	地號	面積 (m ²)					
1	高雄縣	橋頭	橋北	465	736	50,431,875	5,043,188	住宅區	空置	出售之土地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，現狀點交
				466	296					
				467	167					
				468	426					

二、投標手續：

(一)、以郵遞方式投標。

(二)、領標日期：98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8 日止，於辦公時間內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）均可向本所財政課索取投標須知、投標信封及投標單（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足回郵即可）。

(三)、依據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（詳投標須知第 4 條規定限用各行庫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劃線支票或本票，現金不予受理），密封後以掛號函件或快遞郵件，於開標前一日寄達高雄縣橋頭鄉橋頭郵局第 49 號信箱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上開標號土地，得標人應依都市計劃使用分區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98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，在本所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
五、凡對上項房地有權利關係者，應於公告五日內檢附權利憑證正本，並以書面申敘理由送本所財政課核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按得標價分三期繳納，所繳之押標金（保證金）應抵繳第一期款。

(一)第一期款為百分之三十價款（包含押標金），應自得標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。

(二)第二期款為百分之三十五價款，應自得標次日起 3 個月內繳納。

(三)第三期款為百分之三十五價款，應自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繳納。

未按時繳款者，所繳押標金及價款沒收繳庫，並視為放棄承買權利，本所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，無候補得標人時，得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並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清價款，如不願承購時，該筆土地由本所重新公告標售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所網頁公告及報紙公告如字跡不清或筆誤，應以本所公告欄公告為準。

九、請各投標人逕往現場參觀。

洽詢電話：(07)-6110246 轉 172

鄉長許重明